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進修、休假研究作業原則

112.01.04 系務會議修訂

100.05.11 系務會議修訂

94.04.06 系務會議修訂

90.01.10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訂定。
- 二、適用對象：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 三、教師在本校任教六學期（年）以上，中途未曾進修、休假研究者，得申請進修一學期（年）。教師連續在國內外大學任教授滿七學期（年），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四）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二）學期。
- 四、每學期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以不超過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在專任教師總人數達到二十人前，文學組或語言組同一組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
- 五、欲申請進修、休假研究者，最遲應於進修、休假研究之前十二個月提出。若申請人數超過學校規定人數，應先行協調。若是未超過規定人數則不需協調，於系務會議公告且通過。
- 六、若申請人數超過學校規定人數，排序原則為：
 - （1）以休假研究為優先。休假研究二學期者，需在二個學年度修畢。
 - （2）以距離前次進修、休假研究之時間長短排序。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服務年資超過七年或三年半者，其超過部分，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
 - （3）若是距離上次進修、研究休假之時間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七、申請進修或休假研究者（含國內、國外）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提出申請，檢附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進修者需提詳細進修計畫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
- 八、教師進修期滿後三個月內，需提交進修報告，並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教師未依規定提出進修報告或該報告未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者，不得再申請進修。
-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